

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 2020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在总局的指导下，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总局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和要求，结合外汇局工作实际，不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丰富公开内容，推动山东省分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新的进展。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可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网站（<http://www.safe.gov.cn/shandong/>）“信息公开”专栏下载。

（一）主动公开情况。一是根据总局的统一部署，山东省分局对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开展清理工作。2020 年新制作公开规范性文件 2 件，对外公开有效规范性文件共计 3 件。二是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子网站公开发布跨境金融区块链服务平台试点工作、山东省自贸区建设、外汇服务进万企活动等新闻信息共计 166 条。三是在总局的统一指导下，更新国际收支、经常项目、资本项目办理服务指南并公开。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0 年度，山东省分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明确政府信息管理责任主体，山东省分局外汇综合处负责牵头，各有关处室根据责任分工分别负责。

（四）平台建设。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子网站作为山

东省分局政府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山东省分局安排专员对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所涉及的 21 项公开内容及时更新，2020 年度共计更新信息 241 条。

（五）监督保障情况。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子网站开设“投诉建议”与“联系我们”栏目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2	2	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4	0	1411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0	0
行政强制	1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¹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¹ “政府集中采购”数据由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在其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中统一公布。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1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内容与社会公众要求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公开的及时性与便民性尚需进一步提高。

下一步，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将重点开展以下工作：一是充实公开内容。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进一步完善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目录。二是加强学习培训。加强干部职工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知识的学习和培训，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